

中国城乡劳动力流动的 实证分析与理论模型

吴柏均 费梅莘

劳动力的配置与重新配置，以劳动力的流动为必要条件。惟有流动才能不断地配置劳动力要素于社会生产率最高或劳动力边际产出最大的产业部门。因此，劳动力要素的流动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变量之一。这在不同的经济体制中具有相同的意义。但在不同的经济体制下，劳动力流动的方式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在竞争的市场经济体制下，劳动力在产业部门和区域间的配置表现为市场供给和需求之间通过自由交换而自动平衡的结果，这种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的劳动力在部门或区域间的流动称为市场性流动。与此相应，在行政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劳动力配置一般采用行政计划安排的方式，即流动的过程并不以市场交换为前提，而表现为行政计划直接调拨的结果。这种计划调拨不论基于产业间劳动力需求量变动之上，还是基于政府的发展计划，劳动力流动者都不是流动行为的决定主体，而仅仅是被动接受者，这种流动方式属于行政性流动。

基于上述劳动力流动的概念界定，本文试图对中国50年代以来城乡劳动力流动的规模、变迁以及方式作一历史性的统计分析，揭示各种流动方式的特征；对决定中国城乡劳动力流动的因素进行实证分析；最后，对中国城乡劳动力流动的方式、途径等作出理论探讨，并提出一些政策性建议。

一、城乡劳动力流动特征

（一）行政性流动方式的特征

首先，在行政性流动模型中，劳动力供给当事人的流动，很大程度上是非个人行为，它受外在力量（如行政计划或非经济需求）决定和控制，服从于行政的目标。这种流动由社会机会成本与社会预期收益的差数决定。在社会预期收益和社会机会成本中，流动者个人的成本和收益虽为其中一个组成要素，但在社会总收益和总成本中的权数一般很小。而社会秩序、平衡发展计划、政治目标等要素在社会总收益和总成本中的权数一般较大。其次，行政性流动的发生大多是国家计划实施的结果；流动的实际规模与经济结构变动的规模常常是吻合的。

对中国劳动力行政性流动发展趋势的统计分析表明，与其它国家经济发展的一般状态不同，在近半个世纪的经济发展中，中国劳动力特别是乡村劳动力流向城镇数量并不呈逐渐增加的趋势，在大部分年份表现为增长与负增长相交织的波动状态。在一些年份，流动量还呈突发性的超常规增长或超常规递减。这种状况在流动规模较大的80年代仍继续存在。它直接反映了我国计划经济的失衡和经济结构变动的无序性。

行政性流动方式的另一特征，是政府兼具两重功能，一是根据城市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的变动所产生的劳动力需求，对劳动力进行空间的和职业的重新配置；二是根据社会政治需要对劳动力进行非经济目的的重新配置。据1986年74个城镇人口迁移情况的调查，在各城镇历年迁入的劳动力年龄内人口中，属经济型迁入的占迁入劳动力总数的47.5%；政治社会型迁

入的劳动力占46.8%；其它占5.6%。

基于上述两种不同需要的劳动力重新配置有个变化过程。50年代初期，实质上应归为市场性流动的迁入劳动力约占30%，经政府安置或调配的迁入劳动力，以军队官兵、投亲寄养、婚迁和随迁等社会型流动为主，通过行政性方式的经济型流动劳动力占较小比重。据上海市人口迁移统计，1950—1957年间，以投亲寄养、婚迁和随迁原因迁入人口占迁入总人口的比重达58%，而以工作调动、分配工作、招工顶替以及务工经商等原因迁入的人口仅占19.2%。不过，此时期因务工经商而迁入的比重较高，占10.4%。50年代末至70年代初期，政府采取严格控制城市人口规模政策，迁移的条件更加严格。从统计资料上看，此时期城镇迁入人口中，以参军、复员转业的比例为大，工作调动和分配工作所占比重大致与前期持平，但招工顶替和务工经商由于政策限制，比重急剧减少。上海市1958—1967年间，上述两类迁入人口仅占1.66%，1968—1977年亦只占9.64%。70年代中期至80年代，政府对于人口迁移的基本政策和限制范围没有大的变动，但放松了两种原因的城乡迁移。一是允许知青返城，从而造成此时期知青返城者在城镇迁入人口中占较大比重。据上海市统计，1968—1977年，知青返城人数占迁入总人口的21.0%，1978—1986年平均每年占16.0%。二是70年代末80年代初，政府允许职工退休后可由城镇外子女顶替，从而使因招工顶替而迁入城镇的人口比重急剧上升。上海市1978—1986年间由招工顶替而迁入者占迁入总人数的32.3%。这里，无论是知青返城，还是招工顶替，均直接关联到农村劳动力的迁移或流动。在统计上，上述两种原因迁入人口的增加与农村劳动力流入城市规模扩大是等同的。但由于知青以及部分下放干部返城属于城乡间的回返性迁移，其流动对于社会劳动力的重新配置和城乡劳动力就业结构转换的意义较少，在考察农村劳动力实际转移或净转移到城市的规模时，应该减去这部分流动者。至于招工顶替者，尽管其经济意义比较模糊，但就扩大城乡劳动力流动规模言，具有实际的意义。

基于上述观点，有必要进一步考察行政性流动方式对于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影响或促进功能。我们仍以74个城镇1986年的调查资料为例，历年来，74个城镇迁入的劳动力年龄内人口中，迁出地为农村的占45.8%，其中中等城市迁自农村的所占比重较小，仅占39.3%，镇的比重较大，占55.8%。若减去属于回返性迁移人口（知青返城占5.1%，其它回返性迁移占1.0%）则城镇中农村劳动力净迁入量占总迁入量的39.7%，以绝对数计，迁入城镇的农村劳动力为11892人（已减去回返性迁移者），占城镇调查总劳动力的17.4%。该比重还包括了农村地域国家和集体干部职工的迁移，故与狭义的农村迁移劳动力尚有差额。对此，对同一资料中按迁入者职业加以统计的数据进行分析，结果表明，74个城镇迁入劳动力中，21.8%的迁入者迁入前身份为农民，若减去5.0%的回返性迁入劳动力，则迁入劳动力中，16.8%为农村劳动力。其绝对数为5032人，占74个城镇调查劳动力总数的7.4%。

对上述几种指标的统计考察，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一般而论，在行政性流动方式下，经济型流动劳动力约占一半。但以农村劳动力向城市流动言，通过此种方式而净迁入城镇的农村劳动力仅占总迁入量的17%左右，占城镇劳动力总数的7%左右。其中尚有一部分为社会型迁入。由此表明了行政性流动方式（或者说政府计划调配）对促进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功能不强，而几十年来这种功能始终未有增强。

（二）市场性流动方式的特征

理论上，在市场性流动方式下，作为流动行为主体的劳动力供给者（流动者）具有完全

支配自身劳动力的权力，即他对于是否流动及怎样流动具有完全的决定权。同时，市场性流动还意味着劳动力需求者拥有对劳动力选择、雇佣、辞退等一系列权力。同时，流动行为的发生，尽管存在着许多外部因素的影响，但对于流动者来说，流动行为发生与否主要取决于流动的机会成本与预期收益的差数。此外，客观上，劳动力流动必定是经济结构变动的结果，因为结构变动将直接导致劳动力在部门、产业或区域间的流动，结构变动的幅度决定了劳动力流动的规模和程度。

在高度集中的行政计划体制下，长期来中国市场性流动并未成为劳动力配置和重新配置的主要方式。个别零星的市场性流动则处于严重的扭曲状态，这种流动的市场载体和交易原则始终未能得到发育和建立。至今除了异常扭曲的和掺和着非经济交易原则的劳动力市场性流动外，规则的劳动力市场性流动仍未建立。在这样的一种市场状态下，中国劳动力的市场性流动呈现出以下几种复杂的现象：

第一，流动的突发性和间断性。工业化初期，由于新产业的发展以及经济结构的急剧转换，出现突发地趋于某一地域或产业的劳动力流动是正常的经济现象。其流动过程表现为经过短时期内的（亦可能是较长时期的）大规模流动，很快达到流动高潮，然后流动渐趋平和，形成劳动力重新配置后的平衡状态。至工业化过程的结束，产业结构变动和劳动力就业结构变动均处于相对稳定状态，从而使突发性的和集中趋于某一地域或产业的劳动力流动逐渐消失，流动开始呈分散状态。建国以来，中国亦出现了几次突发性的劳动力流动，一般地说这种现象可归因于工业化的效应。但若具体分析每次流动的过程及起因，则可发现其异于一般状态的特征：首先，中国突发地产生劳动力大规模流动，并不是由产业结构变动这唯一因素所致。亦常常不是由市场需求的增长即“拉力”增强所致。市场性流动的发生一般总是由农村劳动力严重过剩引发的，即为“推力”作用的结果。尽管中国农村劳动力的过剩长期存在，但在严格的行政控制下，过剩劳动力截留于农村地域及其经济部门内，处于隐蔽性失业状态。一旦政府对劳动力的控制有所放松，过剩劳动力便迅速涌向就业机会相对较多的经济发达地区和城镇，形成一股流动潮。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突发性地发生劳动力流动亦是制度变动的结果；其次，中国劳动力流动潮一旦形成，一般在很短的时间内形成较大的规模，其结果是，无限供给的社会劳动力市场供给量与增长极为有限的社会劳动力市场需求量产生很大的矛盾，劳动力市场摩擦和经济无序遂同时产生。在这种状态下尚未待市场力量自动排斥多余的流动劳动力，政府为维持社会经济秩序，一般迅速采取强制的行政措施限制劳动力的市场性流动，从而造成流动过程的突然中断，出现较长时期的劳动力流动间断期。因此，中国突发产生的劳动力流动过程一般均以不完全的方式存在。

第二，流动对于流动者而言是一种短期的经济行为。在市场性流动条件下，流向城市的农村劳动力并不能摆脱对农村本土经济的依赖而成为城市正式职工。这是因为受户籍管制、粮食供应以及福利保障等一系列城市制度以及农村承包制下土地使用权利的约束，亦由于与农村本土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对于流动者来说，在城市寻找就业机会，只是其农村经济活动范围的扩展，城市的就业仅是其一种等同于农村副业生产的“经营项目”。特别是以建筑队等组织形式集中流向城市的农村劳动力，更明显地体现了这一点。因此，这种流动实质上并不完全具有发展经济学中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意义。据1986年对全国222个村的调查，合计外出劳动力总数为26993人，其中季节性外出21397人，占外出劳动力总数的79.3%；常年外出为5596人，占20.7%；季节性外出劳动力基本上为农闲时期流动的劳动力，他们在城市寻找短

期的就业机会,其直接的目的是获得额外的收益作为农业收入的补充,而不是为最终迁向城市而积累经验和奠定基础。

第三,由于城市开放性劳动力市场和城市的农村劳动力就业保护制度尚未建立,长期来通过市场性流动方式进入城市的农村劳动力难以取得正式固定的职业和获得制度性工资。流入城市的大部分农村劳动力就业于传统的、非正式的部门,从事危险和非技术性的工种,享受较低的、非制度性的工资。这种对流动劳动力的就业限制和歧视至今未有改变。它使劳动力市场的规模难以通过流动而扩大,亦难以使流动劳动力在竞争中获得平均价格。

二、城乡劳动力流动的决定

(一)工业化方式:劳动力流动的需求约束

经济发展过程中,劳动力就业结构的高度化和流动规模,取决于产业结构的高度化及转换速度。传统产业的扩展和新产业的兴起,在增加总就业量的同时,亦促进了劳动力就业结构的转换,其中在经济起飞阶段,尤以工业化的影响作用最大。费景汉、拉尼斯认为,在工业化过程中,由于资本积累、资本与劳动力配置比例、技术创新方式等的不同,形成了不同的工业化方式。一种为资本深化的工业化方式,其特征是,工业经济的增长主要依靠资本存量的增长,部门内资本与劳动力的比率较高,技术创新的劳动力使用偏向很小。另一种为资本浅化的工业方式,其特征为,工业经济增长中,在资本积累率足够大的前提下,资本与劳动力的比率较低,每一单位资本对劳动力的吸纳率较高,创新的劳动力使用偏向较强。^⑤

我们运用费—拉尼斯的模型对中国50年代至今的工业化方式与劳动力重新配置进行历史性的分析结果表明^⑥,在1950—1980年代经济发展波动度较大的状态下,政府始终使投资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但是除了极个别年份(如1958年)外,工业技术创新的劳动力使用偏向性很弱,且大部分年份具有极强的劳动力节约性^⑦。因此,中国工业发展中较高的资本投资率并不能相应地导致较高的工业劳动力需求的增长率,因为中国工业发展方式具有显著的资本深化性。但在持续的高资本投资率下,工业部门的劳动力需求量仍处于增长状态,加上政府对人口增长的严格控制,一定程度上使中国避开了“马尔萨斯陷阱”^⑧。可是,若考虑到同期农村劳动力的增长以及整个社会劳动力就业结构的转换状况,则工业发展对社会劳动力就业结构转换和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作用极为微弱。直至80年代末,中国农业劳动力的绝对人数仍处于增长状态,相对比重亦没有大的变动。1952—1988年间,约有一半年份的农业劳动力增长率超过人口增长率,这种工业化方式所导致的结果,一方面表现为整个经济增长缓慢和不断波动;另一方面表现为资源不有效配置。

上述中国工业化方式的特性,从根本上决定一定的社会经济增长率所需的劳动力重新配置需求较小,从而从总量上限制了劳动力的可能流动规模,它成为历年来中国劳动力流动规模较小、流动率增长缓慢的主要原因,同时亦成为政府限制流动规模的经济原因和内在依据。

(二)城市化方式:劳动力流动的需求约束

一般说,城市化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的城市化,这种城市发展方式所需资源是通过市场交换而获得,城市很少设置壁垒限制城乡经济要素的流动和交换。这在我国城市化初始时期表现得十分明显。那时期城乡经济处于统一的经济平衡系统之中,农村劳动力作为城市经济发展所需的主要增长要素,可以自由地与城市经济部门中的经济要素相交换。他们在市场供求状况和预期收益等因素约束下发生流动行为。另一种是以

行政手段配置资源为基础的城市化。它表现为政府以行政的手段调配、集中资源于城市，农村与城市的经济要素由于城乡经济体制差异而呈不流动或间接流动状态。城市和农村经济各自成为自我循环、自我平衡的独立系统。同时，政府为追求城市发展的独立性和完备性，亦阻止农村经济危机波及城市，通常会人为地设置制度壁垒，限制农村经济要素的进入。在这种城市化方式下，劳动力就业成为政府资源配置计划的一个项目，劳动力流动作为一种补充也在这一计划范围内发生。

历史地分析中国城市发展的过程，以20世纪50年代末为界，其前后时期城市化方式明显地可分为两种类型。50年代末以前，城市的发展基本上承袭了19世纪以来以开放的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的发展方式。60年代以后，则演化为行政性手段配置资源为基础的发展方式。80年代以后，随着农村经济变革对城市影响的日益加深，城市化方式开始有所转化，其特点在于开放度的增大和市场机制的局部引入，行政性流动与市场性流动两者并存。

中国城市化方式的特征及其演变，对劳动力方式的决定突出地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劳动力流动的制度约束发生变化。在以市场交换方式配置资源的城市化发展中，劳动力作为一种经济要素可自由进入城市，除了市场供求状况的约束外，流动基本上不受其它制度性因素的约束，劳动力的流动行为，表现为供给和需求方直接签定合约的交易关系。但随着资源行政配置成份的增加，政府行政部门对于劳动力就业及其流动的控制性或计划性便日益增强。流动行为并不是由供给者本身决定，劳动力职业变更和空间移动成为一种制度的安排。

第二，理论上，城市化方式并不对劳动力流动规模产生直接的影响。但出于两方面的原因，以行政手段配置资源的中国城市发展中，劳动力流动规模常常缩小至正常量以下。首先，城乡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城市企业生产与职工福利合为一体的体制，筑起了一道高高的壁垒，遏制了劳动力流动的倾向。其次，由于信息不充足，劳动力的行政配置与劳动力的实际总需求以及产业结构变动对劳动力职业转换的需求之间常常不相一致。所有这些都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劳动力的实际流动量。

第三，中国城市化方式及其演变，除了对劳动力流动产生制度约束，还改变劳动力流动的预期收益及流动者的市场竞争条件，从而对劳动力流动产生直接的影响。假定劳动力具有自由进入城市部门的权利，即劳动力流动不存在制度性的限制，且企业亦有权吸收劳动力，那么，在市场配置资源的城市中，劳动力的价格直接由供求关系和边际劳动生产率决定。在农村劳动力无限供给条件下，即使边际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劳动力价格具有上升趋势，但由于供给的压力，城乡劳动力的价格仍不会出现悬殊的差额。这种状况的经济意义在于城乡劳动力具有相同技能的条件下，农村劳动力与城市已就业劳动力具有大致相同的竞争力。但是，在行政计划配置资源的城市中，一系列旨在维护城市自我平衡系统及城市特权的制度，如城市户籍、食物供给、住宅、就业和退休养老金、医疗及其它社会福利等措施，为职工提供了制度性工资之外的一系列货币及非货币性收益，这种制度性工资外收益的存在，一方面使劳动力的制度性工资长期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但另一方面，职工实际获得的收益则逐年增加。与制度性工资比较，工资外的收益占总收益的份额越来越大。据测算，80年代末城市职工个人实际获得制度性工资外收益（包括各类津贴、财政补贴、福利性优惠等，不包括城市公共设施及服务的补贴）约为职工制度性工资的1.5倍。就城市劳动力流动而言，职工收益来源的两重性，撇开它可能导致的其它经济问题不论，对农村劳动力流向城市制造了很高壁垒。如果农村劳动力要获得与城市职工等额的货币和非货币收益，享受同等的生活质量，那

么其劳动的出价必须高于城市职工的制度性工资（目前水平下约高1.5倍），这就会使他丧失就业竞争力。但他要想具有与城市职工相同的市场竞争力，其劳动的最高价格只能等于或低于城市职工的制度性工资。如果出价高于此限价，即使具有相等的技能条件，其竞争力亦将低于城市职工。事实上，由于诸种因素的约束，农村劳动力在城市部门就业所获收益一般既不可能达到城市职工的实际收益水平，亦不可能低于制度性工资，一般介于两者之间。

上述状况造成了两种不利于流动者的后果。一是远低于城市职工收益的劳动报酬，使劳动者在城市生活费用较高情况下，流动的比较净收益很小，从而降低了劳动力流动倾向。自然，在农村劳动力无限供给和农业边际产出趋于零甚至负数条件下，流动的预期收益即使限于维持生存的水平，对于流动者来说，仍具有一定的诱惑力。因此，很低的比较净收益仍不能降低劳动力流动的欲望和冲动。为了获得较高的收益，他们常常选择危险性大、超强度的工作；或者在机会成本很低的农闲季节流动，从事季节性工作以获得较高的流动比较收益。中国现阶段这种情况普遍存在。然而这是劳动力市场扭曲或极不完善条件下的特殊现象。在劳动力市场的发育过程中，流动的比较净收益低下问题，必然会日益尖锐，反过来也必然会成为限制市场发育和劳动力流动的主要因素之一。二是尽管农村劳动力流动的比较净收益甚低，但其工价一般又超过城市职工制度性工资。这在目前体制下，还不足成为阻止流动者寻求就业机会的主要约束因素，但随着劳动力市场的发育，特别是城市职工进入市场的环境形成，农村劳动力凭借低价获得就业机会的优势逐渐丧失。此外，加上农村劳动力技能相对较差，从而使他们难以在城市正式部门找到适宜的工作。

（三）农业劳动生产率、技术创新：劳动力流动的供给约束

何种因素决定劳动力可能流动的量以及流动量的增长率？一般而论，决定流动劳动力供给的宏观因素主要有四种：其一，农业劳动生产率；其二，农业劳动力自然增长率；其三，农业生产技术的创新及其创新的劳动力偏向程度；其四，农产品消费水平的提高率。假如其它因素不变，除了农产品消费水平的提高率与劳动力流动量存在负相关性以外，其它三种因素均与劳动力流动量存在正相关性。其中若创新对劳动力吸纳的偏向性较强，其强度足以抵销创新导致的劳动生产率提高而产生的“推力”，那么创新与流动量增长会呈负相关状态。但在农村经济发展中这仅仅是一种特例。农村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对劳动力流动量增加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会增强对过剩劳动力的“推力”。

根据上述关系，对中国历年来诸因素变动率与劳动力流动量增长率进行时序回归分析的结果表明，直接以估算的城乡劳动力流动量与四种因素进行相关性分析，模型难以得到很好的拟合，也难以得到可信的结论。但考虑到流动量数据的局限性，尚无充足的理由来确定诸因素与劳动力流动的真实关系。为此，以历年农业劳动力占社会劳动力的比率与农业劳动生产率及农业技术创新程度（以劳动力人均农业净产值增长率和劳均粮食产量为变量）进行时序回归分析，结果表明，舍去50年代和60年代初经济波动较大的年份，在1963—1988年间，农业净产值增长率和农业劳动者人均粮产量与农业劳动力占社会劳动力比重之间有显著的负相关性，相关系数为0.96。农业净产值年度间增减1个百分点，农业劳动力占社会劳动力的比重在次年会相应地减少或增加0.07个百分点。农业劳动力人均粮食产量年度间增减10公斤，则次年农业劳动力占社会劳动力的比重会相应地减增0.29个百分点。因此可以认为，农业劳动生产率对农业劳动力就业结构转换有着密切的关系。

但是综合分析1963—1988年间模型三变量的实际变动率，它们之间关系的密切程度以及

对农业过剩劳动力的“推力”作用程度在不同时期却大有差异。在1963—1977年间，农业劳动力人均农业净产值和农业劳动力人均粮食产量增长很少，农业劳动力就业结构转换率很低，“推力”很小。在1978—1988年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变革的深入和功效的日益扩大，上述三个变量的实际变动率很大，净产值和粮食产量平均每年分别增加10.0和1.7个百分点。相应地，农业劳动力所占比率平均每年下降2.1个百分点，可以说该时间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对农业劳动力就业结构的转换（即包括社区内和社区外的流动）产生了较大的促进作用。同时，结合80年代城乡农业劳动力流动量的增长，可以进一步推断，该时期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与流动量的增长亦有较大的相关性。

三、城乡劳动力流动的理论模型

（一）目标函数

对于中国劳动力流动趋势、方式及约束因素的分析表明，中国城乡劳动力流动已处于两难境地。其一，改革后，农民自由流动、职业选择权利的确认和城市对流动者行政控制的放松，流向城市寻找就业机会的农村劳动力呈日益增长的趋势，但同时农村内部还积淀着大量待流动劳动力。其二，传统的工业化方式和城市化方式难以在短期内加以变革，且长期来较低的工业利润边际储蓄倾向得不到扭转，使现期和未来一段时期内城市产业部门的劳动力吸纳能力难有大的增加，而现有一定比率的城市新增劳动力及失业劳动力更减少了可提供给农村劳动力的就业机会。这种状况决定了劳动力市场发育中，要形成规范的流动环境、适度的流动规模和取得较好的流动效益，仅仅对一些具体的制度和技术措施加以变革，难以取得好的效应。比如，对城市劳动力就业的一些具体制度进行变革，可以逐渐形成一个较为规则的劳动力竞争市场，但在劳动力总需求量没有大的增长、整个结构变动与就业结构变动没有协调、劳动力供给量异常大的情况下，必然会产生超常的流动浪潮，也必然产生经济的无序。因此，解决未来劳动力流动问题的关键，在于从根本上降低流动约束因素的阈值，其基本思路是改变限制城乡劳动力市场发育和束缚劳动力流动方式规模的一系列需求变量的作用方式，而不是改变决定流动的供给变量。

中国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劳动力市场发育的现状，决定了很长时期内培育中国劳动力市场的核心，在于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农村劳动力就业结构转换或流动的终极目标亦在于向城市的转移。因此，城乡劳动力流动模型的目标函数必须吻合这一目的和要求，并应具有与之相应的功能。

针对上述目标函数，发展经济学已提出了若干种理论模型，其中具有代表性和受到普遍重视的为刘易斯—费—拉尼斯模型和托达罗模型。全面地评述上述模型已超出了本文的论题，但他们对于重新设立城乡劳动力流动模型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借鉴作用。第一，无论是设立何种模型，其最终的目标函数必须符合城乡经济的均衡发展及劳动力就业结构转换有机结合的要求；第二，设立的模型在充分重视现代经济部门有促进经济发展和提供劳动力就业机会作用同时，必须更注重现代部门吸纳劳动力的方式和实际吸纳能力；第三，模型必须考虑制度环境和经济特征，并且须明确界定短期均衡和长期均衡的模型含义，并能够使两种均衡得以协调。具体到中国的实际情况，在设立模型时，必须考虑传统的城市经济体制和经济结构的特性，并考虑乡镇工业发展对劳动力“就地转移”的作用以及这一作用对于达到长期城乡经济均衡发展目标的局限性。

（二）“层级流动模型”

在上述目标函数的约束下，“层级流动模型”提出了一种与现行城乡劳动力行政性和市场性流动不同，本质上异于“就地转移”的城乡劳动力流动方式。该模型首先建立于下述前提条件之上：1. 假定农村劳动力处于无限供给状态，边际劳动生产率趋向于零；2. 城市就业者预期收益（包括非货币收益）高于农村就业者水平；3. 城市传统的经济体制不加根本的变革，城市创造的职业空位是有限的。基本这些假设，要达到城乡经济均衡发展和农村劳动力适度流动，“层级流动模型”可能是一个有效的方式。

所谓“层级流动”，我们界定为镇（包括县级城镇）作为农村流动劳动力的主要吸纳地或第一级流动去处，中小城市为镇流动劳动力（包括已流动农村劳动力）的主要吸纳地或第二级流动去处；依次类推，大城市和特大城市为其次级城市劳动力的流动去处。此模型中，将证明每一级吸纳地，其吸纳的流动劳动力具有不同的技能，流动的城市等级越高，其要求流动者的技能也越高。同时，也将证明这种层级流动，由小城镇至大城市，流动量呈逐级递减趋势。其它一切越级流动或低技能劳动力流动至高层级城市，均视为非模型规范状态或作为一种特例。

小城镇所具有的流动条件与大城市是不同的。长期以来，由于政府对各等级城市的投资额管理方式和控制制度不同，使各等级城市在同一政治经济体制下具有不同的发展特征。特别是镇以及一部分小城市与大城市比较，在经济结构、资源配置方式和社会福利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以就业制度和劳动力市场而言，1. 小城市，尤其是镇，政府对于劳动力就业的行政干预相对较少；维持城市自我平衡系统的制度壁垒也相对薄弱，因此流动的成本相对较小；2. 镇与一部分小城市的工业一般不甚发达，规模不大，城市经济部门就业岗位对劳动力的技能要求不高；3. 镇和小城市一般处于农村地域或邻近于农村，生活环境和文化氛围与农村社区比较接近，对于流动者来说，流动的心理障碍较少；同时，由于邻近农村社区，农村劳动力便易于获得城镇就业信息，信息搜寻成本较低。较近的距离也减少了流动的迁移费用。此外，镇和小城市的经济资源价格低于大城市，特别是土地资源易于以较低价格获得，城镇经济扩展的成本较小，从而具有较好的劳动力流动的环境和条件。相反，大中城市无论是行政的控制和经济的垄断，还是劳动力的技能要求和流动费用均高于镇和小城市。特别是大中城市生活费用指数较高，正式职工享受的工资外收益比例较大，流动的机会成本很高，因而使流动者既缺乏竞争力又难以获得高的流动比较净收益。但大中城市又具有较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环境，有更多的发展机会。

显然，上述模型表明，在现有的城镇经济体制和城乡经济结构条件下，模型的应用虽还缺乏一些充分的和必要的条件，但政府通过对城镇经济体制的局部改革，并制定和实施模型所需的经济政策，以“层级流动模型”规范中国城乡劳动力流动方式，可能是成本较小、效用较大的方式。为此，模型本身赋予了一些重要的政策含义。

第一，模型以镇和小城市作为城乡劳动力的一级或基本市场，要求镇及小城市形成一定的规模经济。在现有镇级和小城市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状况下，经济应保持高速的增长率，为此，政府应通过各种方式增加对镇级和小城市经济的投入，以倾斜政策扶持其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

第二，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应采取异步变革的方式，即在大城市的变革速度一定的条件下，加快对镇和小城市进行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通过制度的创新，（下转第64页）

要,有利于我国经济外向型经济发展,针对会计学科研究中出现的新领域,倾注全力于国际会计理论与实务的研究,单独或与人合作发表了二十多篇论文,填补了我国会计学家在这一研究领域中的空白,也为1989年上海财经大学新设置的国际会计专业创造了一些必要条件。最近,与人合编出版了《国际会计教程》一书,系统地论述了国际会计这门课程的主要内容。在这一研究领域里,王松年教授目前正在努力完成上海市“七·五”社科项目《国际会计的理论和实践》的专著撰写工作。

王松年教授在1983至1991年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的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期间,始终主张要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前提下,使学生能真正学到专业知识和本领。在本科教学方面,他多次反复强调学校的教学工作应以教学为中心,各项工作都环绕教学这一中心工作来进行活动。要抓好教学质量,确定各个专业的骨干课程和教材编写,突出扶植重点系和重点专业,办出有财大特色的体系和课程;组织了每月一次校、系、教研室听课活动的制度;加强应用型课程,强化学生动手

能力,同时要加强外语、计算机应用等工具类课程。尤其对涉外专业注重办出特色,有的选用原版教材,有的开展校际协作,发扬各校特长。如与上海外国语学院合作举办具有全国唯一办学特色的国际会计专业。在研究生教学方面,王教授则强调在加强马列主义基础课的基础上,学习西方经济学,做到知己知彼,批判吸收;加强研究生骨干课程建设,不断开设新的课程;注意招收有实践经验的学生,开办了应用类硕士研究生班,并在此基础上招收攻读工商管理的硕士研究生,同时还主张逐步扩大博士生招生名额。在成人教育方面,王教授坚持业余教育正规办,以教学质量取胜,强调应用和实用;强化函授校外辅导工作,保证辅导时间,使学生真正学懂;对自学考试则强调了试卷的严肃性和考试的严格性。

王松年教授在担任学校繁重行政工作的间隙,孜孜不倦地在会计的一些新领域中不断探索和进取的精神,以及他的丰硕的学术成就普遍受到同行们的好评和称颂。他是一位好学不倦、治学严谨、脚踏实地的学者、专家和教授。 (钱嘉福)

(上接第10页)变革此类城镇的行政资源配置方式,形成市场配置资源的机制。目前,在低层级城市率先改革已基本具备条件,它对社会经济的震荡较小,但能生长出新的城市经济体系。

第三,镇和小城市近期的改革目标,应创造适宜的制度环境和经济环境,增强镇和小城市对经济增长要素的聚集能力,特别是采用各种方式鼓励乡镇企业集聚到镇和小城市,使现有乡镇企业成为镇和小城市经济发展的基本经济动力,成为创造就业机会的主要经济部门。

第四,与城市宏观经济体制异步改革方式相适应,在不同等级的城市应采用不同的劳动就业制度改革方案。大中城市,在近期内应加强城市职工的就业制度改革。在镇和小城市应进行全面的劳动就业制度改革,形成完全以市场交换的方式配置劳动力资源的同层级劳动力市场,最后逐渐走向城乡劳动力共同参与竞争的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体系。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所编:《中国1986年74城镇人口迁移抽样调查资料》第126—131页。

②张开敏主编:《上海人口迁移研究》第78—79页,1989年版。

③以迁入人口计,农民职业人口占迁入总人口的17.6%。

④庚德昌主编:《全国百村劳动力情况调查资料集(1978—1986)》第17、30页。

⑤参见费景汉、拉尼斯《关于剩余经济的发展》第75—83页,华夏出版社,1989年。

⑥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89)》、《中国工业经济统计资料(1986、1987)》有关资料计算。

⑦这在分解分析上表现为持续的创新所致劳动吸收率 y_h 的负值。

⑧据统计,1952—1988年间,除了7个年份之外,工业部门劳动力增长率均比人口增长率为快。